

2018年立法会补选简介

投票日期及时间

- 投票日期：2018年3月11日(星期日)
- 时间：早上 7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分

须选出的议员数目

- 香港岛、九龙西及新界东地方选区各一位议员
-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一位议员

候选人提名期

- 候选人提名期：2018年1月16至29日
- 提名表格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选举主任的办事处以及选举事务处位于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0楼或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3楼2301至03室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投票安排

- 名列于2017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已登记的香港岛、九龙西及新界东地方选区选民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选民均可以在是次补选中投票。
- 每名选民会获安排到一个指定投票站投票。
- 选民会在投票日前十日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获编配的指定投票站资料。
- 投票通知卡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会说明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使用轮椅或行动不便的选民出入。选民若因使用轮椅或行动不便难以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可在**2018年3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透过传真（2891 1180）、电邮（reoeng@reo.gov.hk）、电话（2891 1001）或邮递（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0楼选举事务处）向选举事务处申请到方便使用轮椅或行动不便的选民出入的指定特别投票站投票。
- 如果选民需要协助翻译投票信息，可由**2018年2月26日**起致电融汇 –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以下热线以作安排。

语言	热线电话
印尼语	3755 6811
他加禄语	
泰语	
印地语	3755 6822
尼泊尔语	
乌尔都语	3755 6833
旁遮普语	

如何投票？

- 带同您的香港身分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并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有关文件。如有需要，请联络选举事务处以了解自2017年12月1日起可予接受的指定替代文件的详情。
-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您的选民资格向您发出一张或两张选票、纸板和「✓」（别号）印章。投票站工作人员会预先将地方选区的选票折好。您**必须**使用提供的印章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
- 您必须使用系在纸板的印章，在您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一个「✓」（别号）。您只可以在每张选票上投选**一名**候选人。如果您在选票上盖印时出错或意外损毁选票，可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换取另一张选票。
- 填妥选票后：
 - (a) 地方选区的选民请把选票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预先折好的折法折合一次，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以遮盖选票上的「✓」（别号），然后放入**蓝色**投票箱内；
 - (b)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的选民请把选票正面向下，毋须折合，再放入**红色**投票箱内。

廉洁选举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是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根据此法例，选民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钱、礼物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从而影响任何人的投票决定；
- 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例如虚假的主要住址），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